

『軍訓課程』修課須知

- 一、依 99.2.3 日教育部會銜國防部、內政部通過「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」，以台參字第 0990001450C 號、國制審字第 0990000083 號、台內役字第 0990830030 號令發布實施(選修四學期軍訓課得以抵免十八天兵役)。
- 二、一學期最多能選修二門軍訓課，學生必須具備四門不同課目與課號的軍訓成績，每門課程成績均需達 60 分以上，且四門課總平均達 70 分，始得報考預官。
- 三、83 年次學生選修軍訓課折免役期及預官考選相關規定，配合法規修訂另行公布。
- 四、選修軍訓之學生應依授課教官之要求，購買課本或印製講義。
- 五、進入軍訓教室上課應服裝整齊，嚴禁穿著拖鞋上課，並應準時不得遲到(以上均列入平時成績之考核項目)。
- 六、曠課達四週(含)以上則該科以零分計算。請假逾 1/3 者，不得參與學期考試，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九十九學年度起，軍訓課程納入通識中心課程時間表「國防通識(軍訓)」領域，不列入共同必修科目，亦不計入通識選修學分與大學總畢業學分。